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安徽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单位名称)的安徽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农机试验鉴定与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一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安徽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农机试验鉴定与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拖拉机牵引负荷测试车、50-200马力拖拉机动力输出轴功率试验台、180-500马力拖拉机动力输出轴功率试验台、30-500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悬挂试验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5 人, 营业收入为8906.15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47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投标人自行勾选);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8月28日



##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拖拉机牵引负荷测试车, 型号: FHC-180, 生产厂为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39号。拖拉机牵引负荷测试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拖拉机牵引负荷测试车的底盘车体总成、牵引挂接测力机构、加载制动总成、传感器测量单元、测控采集系统、安全及辅助系统在中国境内生产。拖拉机牵引负荷测试车的驱动桥、加载系统、变频控制系统、数据采集系统、制动系统、安装调试、试验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2. 50-200马力拖拉机动力输出轴功率试验台, 型号: PTO-200-ZR, 生产厂为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有限公司, 厂址为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39号。50-200马力拖拉机动力输出轴功率试验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50-200马力拖拉机动力输出轴功率试验台的直流测功机、扭矩传感器、耗能电阻柜、加载控制系统、数据采集系统、机械部件、传感器等在中国境内生产。50-200马力拖拉机动力输出轴功率试验台的测功机安装、扭矩传感器安装固定、机械部件装配、采集系统控制系统调试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3. 180-500马力拖拉机动力输出轴功率试验台, 型号: PTO-500-ZR, 生产厂为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有限公司, 厂址为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39号。180-500马力拖拉机动力输出轴功率试验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180-500马力拖拉机动力输出轴功率试验台的直流测功机、扭矩传感器、耗能电阻柜、加载控制系统、数据采集系统、机械部件、传感器等在中国境内生产。180-500马力拖拉机动力输出轴功率试验台的测功机安装、扭矩传感器安装固定、机械部件装配、采集系统控制系统调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4. 30-500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悬挂试验台, 型号: YCT-150, 生产厂为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有限公司, 厂址为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39号。30-500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悬挂试验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30-500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悬挂试验台的机械台架总成、液压加载系统、悬挂框架

、传感器测量单元、PLC测控系统、辅助功能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30-500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悬挂试验台的底座台架、液压加载系统、电气系统调试、软件采集系统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8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 4.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